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临卫医罚[2026]001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临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住址):临江市临江大街391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发生医疗纠纷临江市人民医院未告知2025年8月25日死亡患者[REDACTED]近亲属有关尸检规定。

上述事实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REDACTED]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REDACTED]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REDACTED]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吉林市临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2025)吉0681民初661、[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吉林华远司法鉴定中心终止鉴定告知书复印件(编号)2025046、临江市人民医院出院诊断书复印件(病案号:000166271)、临江市人民医院尸体解剖告知书复印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复印件、[REDACTED]火化证明复印件、[REDACTED]《询问笔录》1份、[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询问笔录》1份、[REDACTED]《询问笔录》1份、[REDACTED]《询问笔录》1份、[REDACTED]住院病案首页、执法记录仪视频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因此案涉及1名患者,决定予以你(单位)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临江农商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076050303000002011024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临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